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5年度店簡字第409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潘俐君

訴訟代理人 曹逸晉

被告 孫崢容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萬451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9萬9982元自民國115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，自逾期第271日後應回復依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3萬451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嗣變更契約額度為4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9月22日起至113年9月12日止，按月償還本息，如未依約清償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詎未依約清償，尚欠43萬4514元，及其中39萬9982元自115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

01 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0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03 述。
04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暨約定條款、契約條
05 款變更約定書、帳務資料、交易紀錄表、債權計算書等件為
06 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
07 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08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09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10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1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2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3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14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7 法 官 李陸華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1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0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22 書記官 張肇嘉